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62/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2/18/2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時　　間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朱凱廸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專責項目)
陸嘉健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專責項目)
陳筱鑫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黃耀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
方健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
鄭德權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特別職務)
鄭懿嘉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
高級總監(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署理助理署長(行動)3
黎兆光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71/19-20 號文件 —— 2020 年 3 月 17 日會議的紀要)

2020 年 3 月 17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641/19-20(01) 號文件 —— 許智峯議員於 2020 年 5 月 14 日致主席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相關文件

(檔號：EP CR/9/65/3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13/18-19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3)97/18-19 號文件 ——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

		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205/18-19(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205/18-19(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205/18-19(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8年12月4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396/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2018年12月4日函件的覆函
立法會 CB(1)875/18-19(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9年3月2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000/18-19(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2019年3月25日函件的覆函)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上午10時02分，副主席命令暫停會議，以便身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法案委員會委員可參與同一時間在會議室1舉行的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就一個項目進行的表決。法案委員會會議於上午 10 時 12 分恢復。)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鑒於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 3(3)條中"用指定袋包妥"的擬議定義會對廢物產生者及前線清潔工人造成不必要的循規負擔，政府當局承諾考慮檢討該擬議定義。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 2020 年 6 月 3 日的會議上進一步解釋該擬議定義背後的考慮因素，即市民現時棄置都市固體廢物的一般做法、維持都市固體廢物運輸及處置效率的重要性，以及確保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完整的重要性。擬議計劃的首要政策目標是規定公眾須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棄置都市固體廢物，但政府當局會適當地按情況仔細考慮委員的意見。)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通過會議紀要			
001051 – 001114	副主席	確認通過 2020 年 3 月 17 日會議的紀要。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115 – 002011	副主席 許智峯議員 秘書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謝偉銓議員	副主席表示，許智峯議員於 2020 年 5 月 14 日致主席的函件(立法會 CB(1)641/19-20(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已發給委員參閱。有關本年度立法會會期餘下時間的會議安排，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發出立法會 CB(1)646/19-20 號文件，請委員示明能否出席擬於 2020 年 5 月至 6 月中舉行的多次會議。 委員就研究《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過程表達意見。 許議員認為，主席應就該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秘書於 2020 年 6 月 1 日就許議員的函件代主席發出的覆函(只備中文本)，已於 2020 年 6 月 2 日隨立法會 CB(1)703/19-20(01)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	
002012 – 002815	副主席 政府當局 許智峯議員 邵家輝議員 郭偉强議員	副主席邀請委員就以主題為本的方式之下有關政策事宜的最後一個主題(即"其他事項")提問。由於委員就此方面並無提問，副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應副主席之請，政府當局播放一段短片，當中扼述擬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的收費計劃("擬議收費計劃")數個方面的內容，包括收費模式、執法及籌備安排(包括宣傳及公眾教育)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許議員及邵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當局曾在早前的法案委員會某個會議上，播放該短片的較舊版本。由於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安排甚為複雜，因此當局在是次會議上播放該短片的最新版本，以促進《條例草案》條文的逐項審議。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 CB(3)97/18-19 號文件)]*			
002816 – 003736	副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8("助理法律顧問") 郭偉强議員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決定先審議每項條文的中文文本。 **第 1 部——導言** <u>第 1 條——簡稱及生效日期</u> 助理法律顧問指出，他曾向政府當局發出兩封函件(立法會 CB(1)205/18-19(02)及 CB(1)875/18-19(03)號文件)，要求澄清有關《條例草案》的數個事項。他提出的其中一個事項關乎《條例草案》不同條文的預期生效日期，原因是《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某些條文會藉《條例草案》中多於一項條文予以修訂(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發出的兩封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396/18-19(01)及 CB(1)1000/18-19(04)號文件。關於《條例草案》條文的生效日期，立法會 CB(1)396/18-19(01)號文件第 5 及 6 段解釋，政府當局計劃將條文分兩階段生效。整體而言，為準備實施擬議收費計劃所需的授權或賦權條文將提前約 6 個月生效，其餘條文則將由計劃正式實施當日起生效。為此，相關生效日期公告會刊憲，並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上述將條文分兩階段生效的做法旨在讓持份者有足夠時間作好準備，例如開發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製造、存貨及分銷系統，以及帳戶登記及帳目系統。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相關條文生效前(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進一步就指定袋的大小諮詢公眾。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稱，當局已搜集及整理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類似收費計劃所指定使用的垃圾袋的資料。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社區參與項目，以及在不同環境(包括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推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踐計劃，均有派發模擬指定袋。政府當局在決定指定袋的大小、形狀、設計、用料等時，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和持份者的意見。對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規定，將藉憲報公告指明，並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u>第 2 條——修訂成文法則</u> 委員並無就第 2 條提問。	
003737 – 004443	副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第 2 部——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u>第 3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u> *第 3(3)條："公用廢物車輛"的定義* 委員察悉，"公用廢物車輛"的擬議定義是指"正在由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食環署長")或其代表使用的某車輛，用途是運走都市固體廢物，以及在附表設施處置該等廢物"。 謝議員和副主席要求當局詳細說明就公用廢物車輛訂定的規格及要求(如有的話)，尤其是：(a)公用廢物車輛是否必須有裝有一個裝置的封閉倉，而該裝置經設計用於壓縮倉內廢物("壓縮系統")；及(b)市民如何能識別公用廢物車輛。 政府當局解釋： (a) 任何類型的車輛，不論是否配備壓縮系統，只要是由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用作運走及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均符合公用廢物車輛的定義(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b)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非作為食環署長代表者)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的處所，如在擬議收費計劃實施後選擇以指定袋方式收費，該等都市固體廢物將會使用"非公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廢物車輛"(根據第 3 條的擬議定義，指符合配備壓縮系統等說明的車輛)運走；及 (c) 擬加入第 354 章的第 IVB 部第 4 分部，旨在就關乎須在公用廢物車輛及非公用廢物車輛上展示以資識別的訂明標誌的事宜訂定條文。	
004444 – 005543	副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鄭泳舜議員	*第 3(1)條："廢物收集當局"的定義*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對第 354 章第 2(1)條中"廢物收集當局"的定義作出文本修訂，以"食環署長"這個簡稱取代"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就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而言，"廢物收集當局"指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而就任何其他廢物(包括都市固體廢物)而言，則指食環署長及環保署署長。當局並無建議對該定義作出實質改動。 柯議員及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房屋署署長及其他一些相關公職人員納入廢物收集當局的定義，以便利在公屋屋邨和舊住宅樓宇實施擬議收費計劃。 政府當局解釋，一般而言，公屋屋邨的都市固體廢物是由/將由食環署或其承辦商從該等屋邨的中央垃圾房收集及運走。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環保署署長將獲賦權對在多層大廈內個別樓層擺放違規廢物(建議定義為既沒有用指定袋包妥，亦無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計劃採用風險為本的模式採取該等執法行動。 柯議員指出，公屋樓宇個別樓層的清潔服務(包括移走住戶擺放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服務)通常由房屋署的清潔服務承辦商提供。在該擬議風險為本的模式下，執法行動可能難以觸發，因此他和鄭議員均認為，把房屋署署長及其他一些相關公職人員界定為"廢物收集當局"，或能釐清環境保護署、房屋署、民政事務總署等部門就擬議收費計劃所承擔的責任，並利便對擺放違規廢物採取執法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第 354 章現行第 23A 條，"任何公職人員"均可由環保署署長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或廢物收集當局等，以書面授權執行或行使第 354 章所委予或授予的全部或任何職能、職責或權力。他詢問，該條文下的"任何公職人員"會否包括柯議員所提及的房屋署人員。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食環署為公屋屋邨提供廢物收集服務，而擬加入第 354 章的第 IVB 部第 2 分部旨在就 6 項有關違反擬議收費計劃的罪行訂定條文。政府當局補充，法案委員會可在審議擬議第 IVB 部時詳細討論與執法有關的事宜。	
005544 – 010404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鄭泳舜議員	討論與擬議收費計劃相關的執法職務、外展服務及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預計所需的職員人數(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010405 – 010827	副主席 郭偉强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第 3(3)條："用指定袋包妥"的定義* 委員察悉，"用指定袋包妥"的擬議定義是指"完全裝載於指定袋內而袋口束緊，令固體內載物不能在處理和運輸過程中，從該袋掉出"。 郭議員詢問，如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會否使都市固體廢物不再符合"用指定袋包妥"的擬議定義： (a) 指定袋束緊的袋口有小縫隙； (b) 指定袋上有小孔洞； (c) 有物件刺穿並伸出指定袋；及/或 (d) 指定袋的液體內載物在運輸過程中漏出。 政府當局解釋，只要符合擬議定義所列條件，上述所有情況均不會使有關的都市固體廢物不符合該擬議定義。 郭議員關注到，如指定袋在處理或運輸過程中破損，使其固體內載物掉出，可能會導致前線清潔工人無意地觸犯相關罪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他同樣關注郭議員提出的事項，並曾在立法會 CB(1)205/18-19(02)號文件第 15 段提出相關問題。 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前線清潔工人如被控與擺放違規廢物有關的罪行，可援用《條例草案》建議訂立的法定豁免條款或免責辯護(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會在法案委員會審議第 354 章擬議第 IVB 部的相關條文時詳細解釋。	
010828 – 011324	副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可否在住宅樓宇裝設廚餘絞碎器(即把廚餘絞碎以便透過污水收集系統處置的裝置)，藉以推動乾濕家居廢物源頭分類。	
011325 – 015312	副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張宇人議員 葛珮帆議員 柯創盛議員	*第 3(3)條："用指定袋包妥"的定義* 委員察悉，違規廢物的定義提述"用指定袋包妥"一詞，而該詞亦與第 354 章擬議第 20K、20L、20M、20N、20O 及 20P 條("該 6 項擬議條文")訂立的擬議罪行有關。擬議第 20K 及 20P 條旨在禁止擺放違規廢物在：(i)垃圾收集站；(ii)廢物車輛上；(iii)指明桶箱內；及(iv)任何處所中，用於擺放有待從該處所運走以作處置的廢物的公用地方("暫存地方")；而第 20M 條則旨在禁止將違規廢物運送予運廢服務提供者。擬議第 20L、20N 及 20O 條主要關乎在擬議收費計劃下，參與提供運廢服務(擬定義為與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相關的服務)的人(包括前線清潔工人)的責任。 政府當局表示，基於環境衛生考慮，住戶把垃圾袋擺放在暫存地方前，一般習慣束緊袋口。為使擬議收費計劃能順利實施(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不同銷售點將備有各種大小及設計(例如背心及平頭設計)的指定袋，以照顧不同使用者所需。 鄭議員、張議員、副主席及葛議員質疑，"用指定袋包妥"的擬議定義中，包含"，令固體內載物不能在處理和運輸過程中，從該袋掉出(so that no solid contents can escape from the bag during handling and transportation)"("該句子的一部分")是否恰當。他們認為，這種定義方式或會對廢物產生者及前線清潔工人造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不必要的循規負擔，因為裝載都市固體廢物並已束緊的指定袋在處理和運輸過程中會否保持完好，並非該等人士所能控制。 助理法律顧問補充，《條例草案》第 6 條旨在修訂第 354 章第 31 條，藉以訂明就該 6 項擬議條文訂立的擬議罪行，對於案中所指的作為或不作為，控方無須證明被告在就該等罪行的任何要素方面是帶有任何意圖、知情或疏忽的成分。 上述委員因此認為，就廢物產生者的有關責任而言(即擺放指定袋時，須確保該指定袋的袋口已妥為束緊，而當時亦無固體內載物從該指定袋掉出)，較可取的做法是把該句子的一部分，從"用指定袋包妥"的擬議定義中刪除，以縮窄定義。鄭議員及副主席進一步建議，當局應澄清參與提供運廢服務的人的責任，使其責任可與廢物產生者的責任有更清晰的區分。 政府當局回應稱： (a) 該擬議條文建基於現行廢物處置安排。以擬議方式界定"用指定袋包妥"的政策原意，是為了防止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垃圾收集設施內的個別廢物會與袋口未有束緊的指定袋混合，大大增加評估循規情況和找出違規者的難度； (b) 該句子的一部分旨在釐清"完全裝載於指定袋內而袋口束緊"的涵義，並避免可能產生的誤解(如有的話)； (c) 若擺放都市固體廢物時符合"用指定袋包妥"的擬議定義，即使該指定袋其後在處理和運輸過程中被他人損壞(令有關的都市固體廢物不再符合該擬議定義)，擺放該都市固體廢物的人亦不大可能觸犯擬議第 20K 或 20P 條訂立的罪行；及 (d) 該 6 項擬議條文所訂的部分擬議罪行不適用於參與提供運廢服務的人。換言之，即使在都市固體廢物的處理和運輸過程中，出現令該都市固體廢物落入違規廢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定義的情況，參與處理及/或運輸該都市固體廢物的人亦不一定觸犯相關擬議條文所訂與擺放/運送違規廢物有關的罪行。 助理法律顧問請委員澄清，他們是否希望以"，和擺放該袋時，沒有固體內載物從該袋掉出(so that no solid content escapes from the bag at the time it is deposited)"這種寫法修訂該句子的一部分，藉以在不提及擺放指定袋後的處理和運輸的情況下，釐清"完全裝載於指定袋內而袋口束緊"的意思。 葛議員及柯議員強調，對該詞作清晰界定或就有關事宜作清楚解釋十分重要，以避免可能產生的誤會及不必要的爭議。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檢討"用指定袋包妥"的定義，以回應委員的上述關注。 張議員表示，他打算就該詞的定義動議修正案。 副主席建議法案委員會在研究該 6 項擬議條文時再審視該詞的定義。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3 段)
015313 – 015959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第 3(3)條："垃圾收集站"的定義* 副主席查詢為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計劃在每個垃圾收集站展示的訂明標誌的設計。 政府當局回應稱，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須在垃圾收集站展示的訂明標誌的規格，將藉根據第 354 章擬議第 20X 條刊登的相關憲報公告訂明。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20000 – 020122	副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7 月 13 日